

叶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多项制度，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日常工作信息 50 条，其中行政许可 10 条，行政处罚 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要求各股室积极配合，提供材料，及时汇报，实事求是。三是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隐私管理，上传信息注重保护群众及相关部门隐私信息，不定时自我排查，及时纠错，严格把关，举一反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涉保密、不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按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保障专人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充分发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宣传作用。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实际，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4 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监督保障措施。同时，按照要求对需要报送的政务信息做好各股室的信息催报、质量把关，定期报送政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信息发布的系统性、规范性、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在政策的解读以及解答领域中缺乏专业性的表述，采取的方式有待优化，存在解读、解答质量不高的问题。(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规范运行管理，强化对政务公开督导、检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政策公开，加强互动交流，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